

#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级新生注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继教学籍〔2026〕2 号

各教学点、各位新生：

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级新生注册工作将于 2026 年 3 月进行，为了更好地完成新生注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入学资格初审

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级新生的录取通知书由教学点代发，新生前往教学点领取录取通知书时，需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入学资格审核。教学点保留复印件存档，以备查验。

（一）新生身份证；

（二）新生户口本；

（三）新生上一学历的毕业证书；

（四）专升本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：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三选一即可）。

## 二、关于新生缴费

2026 级新生缴费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-1 月 31 日，逾期未缴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根据我校缴费要求，新生直接在我校微信公众号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财务处）在线缴费，教学点不能代收代缴学生学费。

### 三、关于新生注册

（一）根据我校《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：通过入学资格初审的新生，可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指引完成第一次缴费，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进行学籍注册。

（二）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：

1. 未依时缴费的；
2. 未按期前往教学点报到；
3. 符合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、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。

### 四、关于转学

（一）办理转学的条件为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二十二条，“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求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”。

（二）受理申请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-3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：转学须先联系拟转入学校，确定符合转入要求后，学生本人再填写《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，一式三份），并交拟转入学校审核盖章，然后邮寄给我院学籍管理赵老师，再按相关流程办理。

（四）今年我校不接受外校成人高考学生转入。

### 五、关于转专业

（一）受理申请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-3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1. 由新生本人填写《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不得缺项漏项，申请理由详细填写。

2. 教学点审核申请无误后，填写意见、签名、日期，加盖教学点公章。

3. 教学点收齐材料后邮寄到我院，再按相关流程办理。  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，收件人：赵老师，电话：020-34115611。

4. 转专业请参考《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级新生转专业指引》（附件 3）。

广东第二师范学院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 1

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

(省内转学使用)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一、基本情况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别 |          |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 入学时间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分 |          |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 二、转学情况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|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专业 | 层次       | 学习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学点 | 上课地点   |
| 转出情况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市 区(县) |
| 转入情况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市 区(县) |
| 申请转学理由   | <div>申请人签名：手机：年 月 日</div>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 转出学校部门意见 | <div>负责人：(签章)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| 转入学校部门意见 | <div>负责人：(签章)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|        |
| 转出学校审批意见 | <div>负责人：(签章)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| 转入学校审批意见 | <div>负责人：(签章)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|        |

说明：1、学习形式指脱产、业余、函授。  
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转出、转入高校和广东省教育厅各保存一份。



## 附件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### 2026 级新生转专业指引

| 层次  | 计划类别 |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专升本 | 文史类  | 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<br>思想政治教育、学前教育、<br>特殊教育、英语        | 可以互转  |
|     | 理工类  |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<br>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科学、<br>应用心理学、行政管理 | 可以互转  |
|     | 艺体类  | 美术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可转专业 |
|     |      | 体育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可转专业 |
|     |      | 音乐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可转专业 |
| 高起专 | 文史类  | 学前教育、小学语文教育、<br>行政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以互转  |
|     | 理工类  |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可转专业 |

备注：

1. 文科专业与理科专业不互转；
2.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与普通专业不互转；
3.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不互转；
4. 教学点转入专业无开班或未达开班人数的不互转；
5. 入学分数未达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不互转。